

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晓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105,7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7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05,7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05,7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05,7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05,7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05,7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归

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,515,741.87 元，2016 年末分配利润 4,347,898.49 元。现决议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05,7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05,7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《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

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05,7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海祥 甘鹏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